

包府办发〔2019〕77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
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包头市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办法》（包府发〔2016〕95号），推动形成以社会力量为主体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多元供给格局，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结合《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9〕126号）和我市实际，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补齐短板、统筹发展，改革创新、提质增效的原则，优化发展环境，丰富供给主体，制定本措施。

一、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从自治区返还盟市的福彩公益金中，每年安排不低于1000万元（包含在彩票公益金55%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资金中）的资金，用于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一）实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全市每新建成一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可享受一次性建设补贴10万元，用于房屋装修或购置设施设备。

（二）实行床位运营补贴。社区嵌入式微型养老院（集居家、社区、机构养老为一体的综合体）收住的老人，除享受自治区养老机构的床位运营补贴外，同时享受市本级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

（三）实行家庭护理型养老床位综合运营补贴。养老机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上门服务困难家庭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失智老人，可比照入住养老机构老人享受市本级的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

（四）实行老年人送餐补贴。面向本市户籍 60 周岁以上的城乡特困人员、重度失能失智、中度失能失智、失独、空巢（留守）、低保及低保边缘、百岁等老年人给予助餐补贴，每天补助一餐，每餐补助 3 元，每个供餐点结合年度考评结果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

（五）建立褒扬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第三方社会组织每年对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机构、社会组织进行评估。对服务质量评优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给予 1—5 万元的奖励。

（六）支持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建设。每年给予“12349”便民为老服务平台 200 万元的补贴。

（七）实行岗位津贴补贴。对各类养老服务机构中已取得初级、中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护理工作两年以上的养老护理员，每人每月分别给予 100 元、300 元和 500 元的特殊岗位津贴，由各地区财政负担。

二、落实土地税费优惠政策

（一）社会力量办非营利性居家和社区养老机构可以享受与公办养老机构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出租及转让。

（二）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场所由辖区政府（管委会）无偿提供的方式，保障养老服务设施供给，民政部门负责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用房的调配。鼓励养老机构、社会组织和物业等企业运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场所，在全市推广青山区“老少乐园”社区养老服务模式。

（三）为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机构、社会组织或企业依法给予税费优惠政策，运营场所用电、水、热、燃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三、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一）拓展“12349”便民为老综合服务功能，加大智能养老服务产品和技术的应用，为老年人提供“菜单式”养老服务。

（二）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立养老服务质量标准体系，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三）鼓励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举办医疗机构和内设医务室，对符合医保相关规定的，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范围。

（四）开展农村居家及社区养老服务，巩固家庭养老和互助幸福院养老功能，广泛发展互助式养老服务，推进特困供养机构（敬老院）增加日托及上门服务功能，重点满足经济困难家庭的失能失智、失独、空巢（留守）、高龄等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五）为全市养老护理人员、失能家庭成员提供免费技能培训。开展养老服务职业技能竞赛、“鹿城最美养老护理员”和社工志愿者评比表彰活动。